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公告

准考證號碼	試教(60%)	口試(40%)	總成績
A001	52.40	35.07	87.47
A002	49.00	32.27	81.27
以下空白			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辦理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請於 111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至 13 時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，親自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（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）；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，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